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1破申216号

申请人：深圳佑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社区滨河大道9285号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二期1栋A座二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刘国清。

委托代理人：徐鸿鹏，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3号楼604、605、606号。

法定代表人：车恒家。

申请人深圳佑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圳佑驾公司）以被申请人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下称亿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下称番禺法院）申请将（2023）粤0113执16288号案移送破产审查，番禺法院作出决定书，将该案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4月8日立案审查，于2025年4月17日组织听证，深圳佑驾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亿程公司成立日期为2003年11月6日，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3号楼604、605、606号，法定代表人车恒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期限自2003年11月6日至长期，主体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股东为钟世位和钟祥瑞，经营范围为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贸易代理；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通信系统工程服务等。

经查，深圳佑驾公司与亿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2022）穗仲案字第1492号裁决书，裁决亿程公司向深圳佑驾公司支付拖欠货款2,548,035.4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亿程公司向深圳佑驾公司补偿律师代理费118,200元；亿程公司承担仲裁费共42,796元（案件受理费32,920元，处理费9,876元）。

上述裁决生效后，因亿程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深圳佑驾公司向番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番禺法院立案受理后，通过网络查控平台查询亿程公司名下财产信息，未发现亿程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轮候查封了亿程公司名下号牌为粤A834NF、粤A8G8G3、粤A1G0G0、粤A0G1Q8、粤A7F7H7、粤A3ZT13、粤A799HY、粤A096LK、粤A786HY的机动车【查封期限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止】，因并非首查封，暂无法处置。番禺法院提交的《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情况说明》显

示，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亿程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共计 251,001 元，已被另案冻结及多件案件轮候冻结。亿程公司名下 9 台车辆已被多案查封，番禺法院均未发现以上车辆下落。经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番禺法院以亿程公司为被执行人，且仍未执行完毕的执行案件共有 12 件，涉及申请执行人 21 人，债权总额合计 6,354,846.29 元（其中已受偿 443,090.88 元，未受偿 5,911,755.41 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依据执行法院提交的判决书、执行裁定书以及亿程公司涉执行案件情况，亿程公司确已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深圳佑驾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本院申请对亿程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应裁定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佑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 璇

审 判 员 曲卫东

审 判 员 张蕾蕾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春喜

卢秀琼

